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5 樓

電 話：02-25505959 轉 315

傳 真：02-25505155

聯 絡 人：吳欣儒

E-Mail：chihiro@cwlf.org.tw

1070360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兒盟總字第 1070081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高衝突家庭親子會面工作坊」簡章

主旨：本會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週五)及 6 月 2 日(週六)兩天舉辦「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高衝突家庭親子會面工作坊」，懇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及所屬會員，歡迎報名參加。

說明：

- 一.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離異家庭子女與非同住方之親情維繫更加依法有據。本會長期提供多項離異家庭親子維繫服務，並自民國 95 年開始於新竹地院協助離婚高衝突案件之陪同親子會面。家事事務法通過後，不少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也開始提供相關服務，然而至今卻少有針對高衝突案件陪同親子會面之完整專業訓練。
- 二. 本會獲得 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週五)及 6 月 2 日(週六)，舉辦工作坊，相關報名簡章如附件，懇請協助轉知各地方分會及所屬會員。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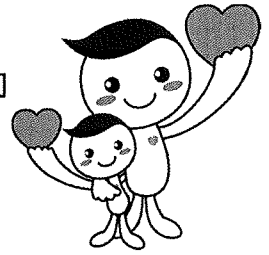
羅瑩雲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

## 高衝突家庭親子會面工作坊



當父母婚姻、關係發生變化時，部分父母會透過法院訴訟處理兩人的婚姻、財務及子女照顧議題，伴隨著訴訟的進行及長期對彼此不滿的情緒，讓雙方衝突情況節節升高，例如父母之間相互攻訐、指控對方對自己或子女施暴，甚至搶奪或擅帶子女；父母也常難以自行處理會面或交付事宜，可能因此衍生更多的衝突與問題，導致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的親子關係因而中斷。這類高衝突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除了生活上可能是混亂、不安定的，更可能因為忠誠兩難的壓力，衍生身心症狀，對他們的身心發展造成嚴重影響。

兒童權利公約明訂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有親子維繫的權利，目前除了兒福聯盟在社區與部分法院中提供高衝突家庭陪同親子會面服務外，部分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縣市政府的監督會面資源也有提供。但離異高衝突家庭的親子會面所需要的專業技巧與典型家暴之監督會面服務有所不同，因此本次工作坊將藉由講座、經驗分享之形式了解離異高衝突家庭之動力、成人情感糾結狀態、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中的角色與樣貌，以及如何因應處理會面中的狀況，提升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課程日期：**2018年6月1日(週五)、6月2日(週六)

**課程時間：**上午九點半到下午四點半。

**課程費用：**免費，本課程部分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課程對象：**參與離異高衝突家庭工作，或對此議題感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

**參加人數：**60名，報名兩日課程者優先錄取。

**課程內容：**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時間	06/01(五)	06/02(六)
09:15~09:30	報到	
09:30~12:30	◎如何凝聚高衝突家長的親職共識 主講：兒福聯盟 宋家慧主任	◎法院與會面服務資源的合作 主講：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 法官
12:30~13:30	午餐	午餐
13:30~16:30	◎陪同親子會面服務實務技巧 主講：兒福聯盟 李惠娟主任	◎服務分享與方案模式建構 (一)兒盟經驗 (二)邀請中 回應人： 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 法官 冬青心理治療所 金融 博士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日)，如遇額滿，則提前截止。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WFBtoC>  
或直接掃描 QR Code



- (1) 行前通知將於開課前 3 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至您報名時提供的 E-mail 信箱。
- (2) 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前來者，請務必來信 ([co-parenting@cwlf.org.tw](mailto:co-parenting@cwlf.org.tw))或來電(02)2550-5959 分機 315 吳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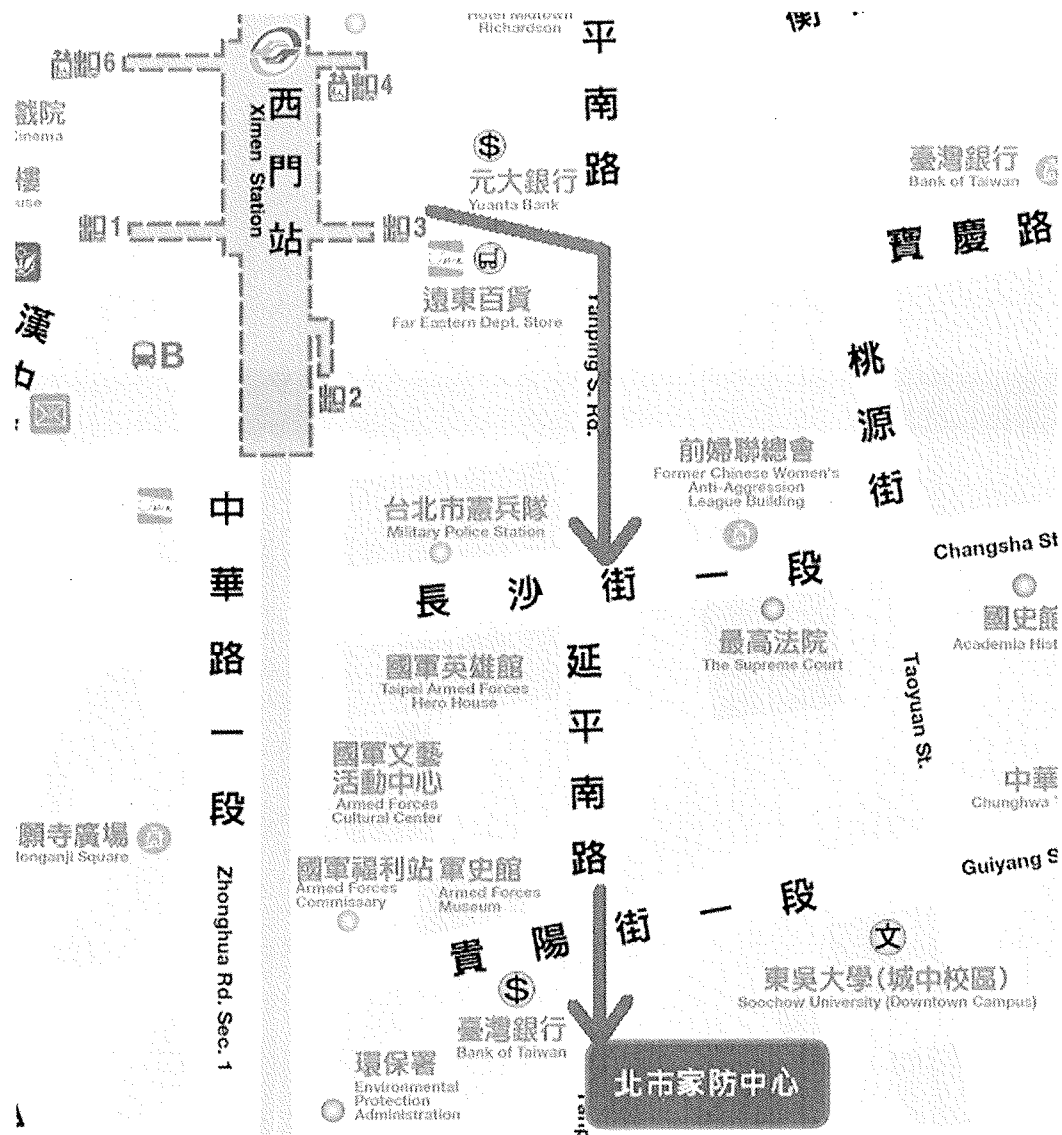
課程地點：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地下一樓 盧梭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B1)

交通路線：1. 由捷運西門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8 分鐘，詳見下頁地圖  
2. 自行開車者，可停貴陽街嘟嘟房停車場(靠近中華路)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備註：**

1. 本課程預計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若有其他專業繼續教育積分欲申請，課後將提供研習時數證明，由學員自行申請。
2. 珍愛我們的地球，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3. 上課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依政府公告停課，另擇日補課或取消課程。